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6,329	50,490	86,722	77,450
收益成本	5	(35,163)	(32,502)	(65,133)	(51,936)
毛利		11,166	17,988	21,589	25,514
其他收入	3	1,431	1,815	2,237	3,4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21)	54	(1,197)	(25)
銷售及營銷成本	5	(1,272)	(2,258)	(2,315)	(3,801)
行政開支	5	(7,265)	(8,571)	(13,099)	(13,225)
經營溢利		3,939	9,028	7,215	11,932
財務收入	4	1,497	225	2,133	273
財務成本	4	—	(266)	—	(4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36	8,987	9,348	11,749
所得稅開支	6	(330)	(2,114)	(805)	(2,974)
期內溢利		5,106	6,873	8,543	8,77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299)	(10,708)	(573)	(3,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193)	(3,835)	7,970	5,49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7	0.79	1.15	1.32	1.5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103,223	97,286
使用權資產	9	25,24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	12,762
無形資產	9	3,922	4,0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14,061	14,084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740	1,035
		<u>147,189</u>	<u>129,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8,545	39,472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60,920	62,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432	213,887
		<u>312,897</u>	<u>315,926</u>
總資產		<u>460,086</u>	<u>445,15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481	6,481
儲備		378,033	369,993
總權益		<u>384,514</u>	<u>376,474</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4	406
租賃負債	13	6,755	—
		7,159	40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125	56,5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88	11,749
		68,413	68,276
總負債		75,572	68,682
總權益及負債		460,086	445,1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的 金融資產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6,481	233,987	13,587	3,058	(5,259)	9,939	6,616	108,065	376,47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8,543	8,54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73)	—	—	—	(57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3)	—	—	8,543	7,97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70	—	—	—	—	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1</u>	<u>233,987</u>	<u>13,587</u>	<u>3,128</u>	<u>(5,832)</u>	<u>9,939</u>	<u>6,616</u>	<u>116,608</u>	<u>384,51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5,401	36,175	13,587	2,951	5,529	4,178	615	54,970	123,40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8,775	8,77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282)	—	—	—	(3,28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82)	—	—	8,775	5,49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080	197,812	—	—	—	—	—	—	198,8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37	—	—	—	—	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1</u>	<u>233,987</u>	<u>13,587</u>	<u>2,988</u>	<u>2,247</u>	<u>4,178</u>	<u>615</u>	<u>63,745</u>	<u>327,82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367	(19,826)
已付利息	—	(456)
已付所得稅	(7,266)	(2,9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01	(23,2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875)	(6,174)
已收政府補助，並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	—	4,06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2,133	2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42)	(1,8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供股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98,892
償還銀行借款	—	(25,000)
租賃付款主要成分	(2,80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5)	173,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87	39,4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9)	(16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432	188,0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以下獲採納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納者一致，並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採用，本集團亦須因此變動其會計政策。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任何準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廠房。租賃合約通常於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賬。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根據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法所允許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區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055
減：	
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734)</u>
	18,321
於初始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的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15,697</u>
加：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重新分類	<u>12,76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u><u>28,459</u></u>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497	12,762
樓宇	<u>12,746</u>	<u>15,697</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u>25,243</u></u>	<u><u>28,459</u></u>
流動租賃負債	6,092	6,093
非流動租賃負債	<u>6,755</u>	<u>9,604</u>
租賃負債總額	<u><u>12,847</u></u>	<u><u>15,697</u></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 28,459,000 港元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12,762,000 港元
-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增加 6,093,000 港元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增加 9,604,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i) 對分部披露資料及溢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毛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均因會計政策變動而有所增長。以下分部受政策變動的影響：

	分部毛利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16	7,484	7,565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103	5,262	5,282
	<u>219</u>	<u>12,746</u>	<u>12,847</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i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確定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電池包及儲能系統；(2)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3)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及(4)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執行董事按毛利或毛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 及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並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590	27,080	24,913	12,839	98,422
分部間收益	—	(11,700)	—	—	(11,700)
外部客戶收益	33,590	15,380	24,913	12,839	86,722
收益成本	(21,946)	(15,954)	(17,993)	(9,240)	(65,133)
毛利／(虧損)	<u>11,644</u>	<u>(574)</u>	<u>6,920</u>	<u>3,599</u>	<u>21,5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 及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並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5,494	23,377	26,491	4,016	89,378
分部間收益	—	(11,928)	—	—	(11,928)
外部客戶收益	35,494	11,449	26,491	4,016	77,450
收益成本	(22,356)	(9,006)	(17,529)	(3,045)	(51,936)
毛利／(虧損)	<u>13,138</u>	<u>2,443</u>	<u>8,962</u>	<u>971</u>	<u>25,514</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21,589	25,514
未分配：		
其他收入(附註3)	2,237	3,46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	(1,197)	(25)
銷售及營銷成本(附註5)	(2,315)	(3,801)
行政開支(附註5)	(13,099)	(13,225)
財務收入(附註4)	2,133	273
財務成本(附註4)	—	(4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348</u>	<u>11,74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與客戶B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9.8% (二零一八年：39.7%)及31.2% (二零一八年：15.2%)。來自客戶A的收益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來自客戶B的收益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及鋰電池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按其客戶地域分佈分析的銷售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61,809	50,959
香港	24,913	26,491
	<u>86,722</u>	<u>77,450</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須予申報分部而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 及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並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u>77,253</u>	<u>228,493</u>	<u>40,737</u>	<u>26,085</u>	<u>372,568</u>
總負債	<u>(9,096)</u>	<u>(57,810)</u>	<u>(11,030)</u>	<u>(1,746)</u>	<u>(74,68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u>94,731</u>	<u>197,273</u>	<u>43,709</u>	<u>24,862</u>	<u>360,575</u>
總負債	<u>(15,156)</u>	<u>(44,338)</u>	<u>(7,177)</u>	<u>(1,050)</u>	<u>(67,721)</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u>372,568</u>	<u>360,575</u>	<u>(74,682)</u>	<u>(67,721)</u>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u>95</u>	<u>169</u>	<u>—</u>	<u>—</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7,423</u>	<u>84,412</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u>—</u>	<u>—</u>	<u>(890)</u>	<u>(961)</u>
總資產／(負債)	<u><u>460,086</u></u>	<u><u>445,156</u></u>	<u><u>(75,572)</u></u>	<u><u>(68,682)</u></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大陸	115,386	103,376
香港	17,742	11,770
	<u>133,128</u>	<u>115,146</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68	1,792	2,072	3,274
其他	163	23	165	195
	<u>1,431</u>	<u>1,815</u>	<u>2,237</u>	<u>3,46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2	55	(1,197)	(2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 (虧損)／收益淨額	(123)	(1)	—	(2)
	<u>(121)</u>	<u>54</u>	<u>(1,197)</u>	<u>(25)</u>

4.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497</u>	<u>225</u>	<u>2,133</u>	<u>273</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433)	—	(700)
租賃利息	(175)	—	(350)	—
減：合資格資產之 資本化利息開支	<u>175</u>	<u>167</u>	<u>350</u>	<u>244</u>
	<u>—</u>	<u>(266)</u>	<u>—</u>	<u>(456)</u>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38,313	27,628
撇銷存貨	77	102
折舊開支	8,873	6,045
攤銷開支	13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827	18,792
汽車開支	1,113	1,103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908	4,4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9	1,636
公共設施費用	3,122	3,308
其他開支	<u>2,817</u>	<u>5,912</u>
	<u>80,547</u>	<u>68,96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7	650	158	9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33	1,464	647	2,046
	<u>330</u>	<u>2,114</u>	<u>805</u>	<u>2,9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企業利得稅乃按其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計算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有一間中國子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此期間享有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5,106	6,873	8,543	8,77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648,136</u>	<u>595,905</u>	<u>648,136</u>	<u>568,163</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79</u>	<u>1.15</u>	<u>1.32</u>	<u>1.54</u>

7.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八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5,106	6,873	8,543	8,7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648,136	595,905	648,136	568,16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0	—	19	—
	648,146	595,905	648,155	568,16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79	1.15	1.32	1.54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97,286	12,762	—	4,063
添置	15,170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	—	(12,762)	28,549	—
折舊／攤銷	(5,670)	—	(3,203)	(138)
匯兌差額	(3,563)	—	(13)	(3)
	<u>103,223</u>	<u>—</u>	<u>25,243</u>	<u>3,92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u>103,223</u>	<u>—</u>	<u>25,243</u>	<u>3,9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	95,655	8,581	—	—
添置	5,687	—	—	—
收取政府補貼後調減	(4,064)	—	—	—
折舊／攤銷	(5,894)	(151)	—	—
匯兌差額	(1,015)	—	—	—
	<u>90,369</u>	<u>8,430</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u>90,369</u>	<u>8,430</u>	<u>—</u>	<u>—</u>

10.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31,396	19,176
合約資產	—	6,533
應收票據	11,716	29,031
預付款項	10,599	2,133
可回收增值稅	737	1,5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2	5,192
	61,660	63,602
減：非即期部分	(740)	(1,035)
即期部分	60,920	62,567

附註：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介乎30日至60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1,715	9,141
61至180日	8,797	9,346
181至365日	207	94
超過365日	677	595
	31,396	19,176

11.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0,112,962.38	5,401
經供股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u>108,022,591</u>	<u>1,08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8,135,553.38</u>	<u>6,48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85港元(「供股」)的認購價發行約108,023,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資金。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發行，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8.89百萬港元。

12. 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購股權
	(單位)	(單位)
於一月一日	900,077	312,000
已沒收	(196,871)	—
按供股調整	—	8,493
於六月三十日	<u>703,206</u>	<u>320,493</u>

12.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導致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後)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219,401	1.52	260,077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483,805	1.95	640,000
		<u>703,206</u>		<u>900,077</u>

13.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23,279	8,043
— 關聯公司	3,053	953
	<u>26,332</u>	<u>8,996</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	2,377
應計薪金及花紅	8,048	11,994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5,766	23,993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5,750	3,474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1,137	5,693
租賃負債	12,847	—
	<u>69,880</u>	<u>56,527</u>
減：非即期部分	(6,755)	—
即期部分	<u>63,125</u>	<u>56,527</u>

13.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截至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下	25,404	8,557
91至180日	571	344
超過180日	357	95
	<u>26,332</u>	<u>8,996</u>

14. 財務風險管理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觀察的輸入數據。
- 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續)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u>—</u>	<u>—</u>	<u>14,061</u>	<u>14,06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u>—</u>	<u>—</u>	<u>14,084</u>	<u>14,084</u>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84
貨幣換算差額	<u>(2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061</u>

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未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

15.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汽車玻璃	2,393	2,587
向信義玻璃集團收取加工鋰電池儲能產品的收益	15,638	29,379
向信義光能集團收取加工鋰電池儲能產品的收益	304	—
向信義玻璃集團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	735	291
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	528	178
向信義玻璃集團收取管理費	783	1,054
支付予信義光能集團的電力開支	610	—
信義玻璃重新收取的購股權開支	14	74
支付予信義玻璃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134	60
支付予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的經營租賃付款	228	228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3,1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7,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2,2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電池包、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及積極研發新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乃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

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中啟動鋰電池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於過去兩年逐步投入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銷售，業務至今錄得豐碩成果。根據《儲能產業研究白皮書二零一九》，有關二零一八年中國新增投運的電化學儲能項目中，信義香港位居裝機規模排名前十位的儲能技術提供商之一。該市場研究數據顯示，未來五年中國鋰電池儲能產值將保持高速增長，預期鋰電池儲能市場的未來發展潛力無限。

電池包、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乃集團發展的重要方向。回顧期內，集團持續拓展鋰電池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提供完善的電源產品應用、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截止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團產品涵蓋鋰電池、叉車電池包系統、工業儲能系統、商業儲能系統及微型(戶用)儲能系統，並廣泛應用於削峰填谷、叉車、後備電源及調峰調頻等領域。

除現有產品以外，集團亦積極開發電池包和儲能系統的新產品。期內，微型儲能產品已開始交付及銷售，產品可應用於偏遠地區微網或戶用光儲一體化及後備電源等場景。集團一直專注於電芯生產工藝的優化，叉車、工商及戶用儲能系統等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BMS」)的研發及系統集成等，通過研發創新，產品性能不斷提升，結構持續優化。

目前，鋰電池價格下降，使儲能定價亦有所下降，雖短期使行業參與者的毛利率受壓，但同時為儲能業長遠規模化發展創造有利條件。集團積極通過技術升級和內部成本管控降低成本，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集團於期內的儲能系統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三成，為日後的規模化推廣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鑒於未來鋰電池成本下降及儲能市場利好政策的帶動，預期儲能系統和電池包系統業務將持續成為信義香港的核心業務。為應對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集團目標於未來兩年內提升其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由三億瓦時增加至超過十三億瓦時。此外，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持續降低成本及加強關鍵技術，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繼續深耕市場以助集團鞏固業務基礎

集團現時為香港前三大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及策略性服務網絡。信義香港將繼續採納積極的營銷策略，以鞏固及多元化客源，加強與保險公司緊密的業務關係，擴大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份額以鞏固集團的業務基礎；同時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支持新核心業務發展。

信義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業績保持穩定增長，我們會持續審時度勢，積極優化現有產品及拓展新產品以把握市場商機；並憑藉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繼續拓展市場份額。展望未來，集團將抓緊儲能市場的發展勢頭，通過創新與技術研發，致力拓展電池包、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等新能源業務。至於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方面，集團將持續通過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及與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對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市場前景充滿信心，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8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7.5百萬港元)，增加12.0%，主要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益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33.6	38.7	35.5	45.8	-1.9	-5.4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15.4	17.8	11.4	14.8	4.0	34.3
銷售汽車玻璃並 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24.9	28.7	26.5	34.2	-1.6	-6.0
其他(叉車貿易及 風電場相關業務)	12.8	14.8	4.1	5.2	8.7	219.7
總收益	<u>86.7</u>	<u>100</u>	<u>77.5</u>	<u>100</u>	<u>9.2</u>	<u>12.0</u>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貢獻收益輕微減少，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同比下跌約6.3%所致。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貢獻收益增加，乃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所致，尤其來自叉車製造商的需求。

「其他」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叉車貿易貢獻收益增加。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2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4百萬港元)、來自鋰電池產品業務的1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0百萬港元)、來自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業務的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5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0百萬港元)。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收益成本2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4百萬港元)及鋰電池產品業務的收益成本1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0百萬港元)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折舊開支。鋰電池產品業務本期出現毛損，乃由於鋰電池業的價格競爭激烈所致。然而，廠房租金開支可全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退回，因此產生了相應的其他收入，而該等其他收入大於毛損。

來自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2.7%至本期約18.0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22.8%至本期約6.9百萬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乃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開支

期內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減少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業務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廣告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8百萬港元)。盈利能力降低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24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7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百萬港元)，且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淨負債(按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淨負債，淨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1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0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設立及建設鋰電池廠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百萬港元)，主要與於中國建設新鋰電池廠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名)全職僱員，當中20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名)駐守中國，另61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名)駐守香港。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0.6百萬港元，即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儲備減少。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期間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錄得外幣換算虧損約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8,022,59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8.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	135.4	13.0	122.4
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尚未清償 的資金開支	24.7	20.3	4.4
一般營運資金	38.8	38.8	—
總計	<u>198.9</u>	<u>72.1</u>	<u>126.8</u>

由供股所得的未動用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信譽良好的銀行。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的計劃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擔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從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8)分拆並於聯交所獨立上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P.S.M., D.M.S.M.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37,039,885	5.71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¹⁾		96,977,100	14.96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Linkall ⁽⁴⁾ (定義見下文)	11,798,086	1.82
		Full Guang ⁽¹⁾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110,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我們 37,039,885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亦於 436,200 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 96,540,900 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85,088	0.01
陳志良先生	個人權益	85,088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已經接納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長倉

控股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8,781,432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³⁾	34,141,50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40,014,968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⁴⁾	8,863,200	1.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7,739,263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3,115,50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控股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7,487,129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1,856,28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⁷⁾	1,551,0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7,140,616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002,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1,678,085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⁹⁾	4,273,50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08,781,432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34,141,5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40,014,96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8,863,2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11,856,28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551,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李清涼先生於11,678,08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4,213,500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